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出，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顾清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五名，实际参会董事五名，监事会三名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43 号）的回复情况，公司更新制作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宁欣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